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19年4月公司启动本次重组，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停、复牌，并按照规则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0年第1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并予以公告，同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更新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2020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0年第3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函证核查工作不及预期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特别是海外疫情扩散的情况下，海外客户及供应商尚未全面复工，函证核查程序无法如期开展，已经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不及预期，其中：应付账款回函率19.78%，应收账款回函率22.45%，预付账款回函率18.75%，预收账款回函率20.41%。由于需函证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多、情况复杂、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函证整体达到预期回函水平尚需一定时间。

2、外部核查程序受到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各省市均制定了相应的疫情防控政策，减少人员流动与聚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主体均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执行了严格的防疫措施。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较为分散，且位于全国及国外多个省市，国内客户主要位于江苏、浙江、上海、广东、重庆、辽宁、湖北、黑龙江等省市，国外客户、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智利、印尼、美国、韩国、比利时、新加坡等国家。受限于交通不畅以及各地市的隔离要求，及客户、供应商复工进度各不相同，现场走访程序及访谈工作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3、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工作效率受到影响

疫情期间，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

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涉及到全国多个省市，行程安排受到一定限制，工作效率也受到影响，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公司特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后续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加快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